



期货居间合规专题培训

主讲人：查晓梅

日期：2020年5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01 期货居间业务的法律关系

02 居间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解读

03 居间人执业规范及行为准则

01

期货居间业务的法律关系

思考

什么是期货居间人？

期货居间人与期货公司之间是什么关系？

期货居间人违规操作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期货居间人基本内涵

所谓期货居间人，就是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其主要作用是凭借手中的客户资源以及信息渠道优势为期货公司和投资者“牵线搭桥”，在投资者与期货公司订立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十条** 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立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法律关系

- 期货公司与期货居间人分别是《期货居间合同》中的委托人与居间人（被委托人），期货居间人与期货经纪公司之间是居间法律关系。
- 期货居间人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为期货经纪公司介绍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促成期货经纪合同的订立。
- 期货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居间人非期货公司正式员工，与期货公司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
-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与有关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纽带一 《期货居间合同》

- 期货居间合同应体现的基本特征是中介性及有偿性，居间合同与《期货经纪合同》是两份独立的合同。

居间身份三“不”：

不是期货从业人员
不是期货公司员工
不是期货公司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期货居间人作为独立的主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主要表现为：期货居间人应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情况、订立经纪合同的有关事项等情况向双方当事人如实报告，不得隐瞒。否则，如果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但无权向委托人请求支付报酬，而且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民事责任

- **违约责任。**居间人违反其与期货公司签订的居间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应当向期货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公司由于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 **侵权责任。**当居间人从事以下违规行为时，应承担侵权责任：
 - ①客户由于居间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做出虚假陈述而形成错误判断，并基于该错误判断从事开户或交易等行为并遭受损失的，居间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②居间人从事除单纯居间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代理等），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超越资格限定业务范围执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责任

居间人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对其资格管理、监管要求及执业准则等方面的规定，在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相应监管部门应对居间人进行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若居间人的违法行为已触犯到刑法有关规定，则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02

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解读

为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各地方期货业协会根据《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行业自律管理规则，帮助期货经营机构及居间人掌握期货居间经纪业务运作程序，规范操作。

序号	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定	出台时间
1	《深圳地区期货交易居间人自律管理规则》	2003年
2	《上海市期货业居间人管理规则》	2009年
3	《江苏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规则》	2010年
4	《湖南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暂行规则》	2010年
5	《北京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自律管理规定》	2010年
6	《安徽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自律规定》	
7	各地陆续出台相关自律规定	

◆ 自律规则要点

➤ 资格条件

身份确认
准入资格

➤ 行为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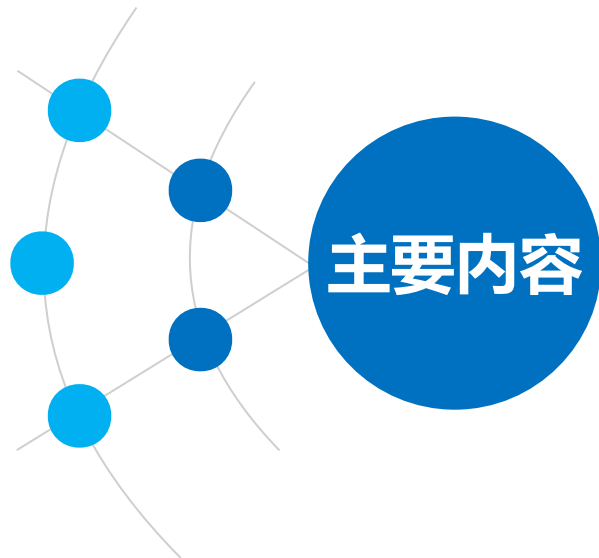
什么事情能做？
什么事情不能做？

➤ 业务规范

居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信息披露机制、居间客户回访、居间协议、居间身份告客户书、居间注册登记及后续培训、居间档案管理、居间纠纷处理机制等。

➤ 监督管理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的罚则和处置。



《安徽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自律规定》之居间身份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居间人是指为期货经营机构或投资者提供订立期货合同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安徽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自律规定》之资格准入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为其申请居间人登记：

- （一）曾因违反有关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未满三年者；
- （二）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实施市场进入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人员；
- （三）曾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开除处分未满三年的期货从业人员；
- （四）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到最近三年内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人员；
- （五）在协会信息管理平台查询到最近三年内有不良诚信记录人员；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安徽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自律规定》之信息登记

第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委托居间人开展居间业务，须在签署居间协议的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居间人登记信息，报送的信息内容应包括居间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学历学位、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编号、签订合同日期等。

第八条 期货居间人与辖区期货经营机构续签居间协议、终止居间关系或相关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

《安徽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自律规定》之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居间人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一) 以期货经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二) 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三)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买卖；
- (四) 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五) 代客操作或者代客理财；
- (六) 向客户承诺期货交易的损益；
- (七) 以低于公司成本的价格开展业务，排挤其他居间人或期货从业人员，损害行业利益；
- (八)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行为。

《安徽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自律规定》之业务规范

第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居间人介绍客户，要保证客户的知情权。各机构对于居间人开发的客户，应详细提示风险，声明居间人身份，明确将居间人的职责、禁止性行为和居间人为非本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告知客户，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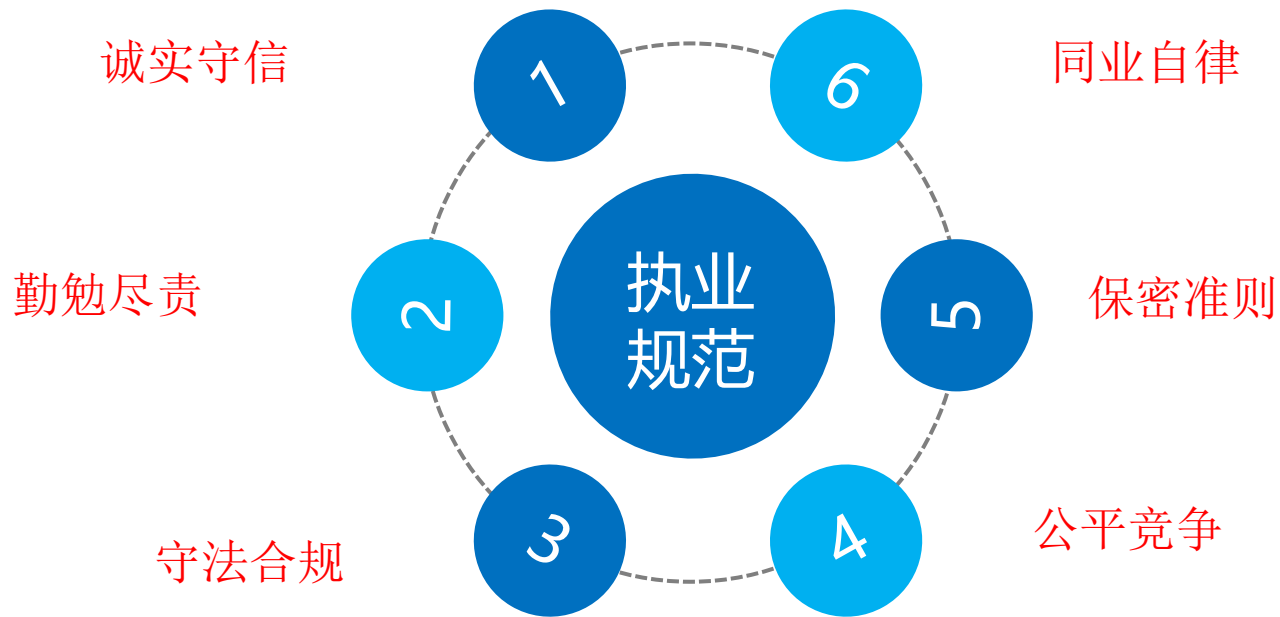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建立居间人信息档案，对居间人及其业务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居间人信息档案除包括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居间人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居间人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处理情况等内容。

《安徽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自律规定》之业务规范

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组织对居间人开发的客户进行全面回访，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

03

居间人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



◆ 诚实守信原则

- 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自己的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不得阻挠妨碍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的签约活动，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履行告知义务**，应如实向客户告知自己的居间人身份及业务范围；**如实向公司告知自己所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等**。如实告知客户从事期货期权交易风险和签订经纪合同的注意事项，不得故意隐瞒期货、期权投资风险或夸大投资收益，不得做虚假广告与宣传，不允许进行欺诈活动，**如实向客户介绍公司相关情况**。



◆ 勤勉尽责原则

- 了解客户
 -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 客户投资能力
- 专业胜任能力
 - 专业知识
 - 专业技能



◆ 守法合规原则



居间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严格履行居间协议约定的义务，**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 ① 欺诈客户；
- ② 越权代理：居间人无权代理公司或客户签订经纪合同，无权代理客户签署交易结算单、代理客户下达交易指令和代理客户调拨资金等；



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 ① 不得在公司经营场所外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
- ② 以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 ③ 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居间人；
- ④ 借用他人期货账户，从事配资业务；
- ⑤ 利用双方签署的居间协议，开展协议约定以外的业务；
- ⑥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及行业自律等要求的禁止性行为。



◆ 公平竞争原则

- ① 不得以虚假宣传方式进行自我夸大；
- ② 不得贬低或诋毁其他机构、从业人员；
- ③ 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与有关机构或者个人具有特殊关系的手段招揽投资者，或利用与有关组织的关系进行业务垄断；
- ④ 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暗自接受返佣；
- ⑤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行业自律标准或者经营成本发展客户。



◆ 保密准则



居间人应保守公司的商业机密，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除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之外，居间人应按约定为期货公司保守商业机密，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同业自律原则

- 👉 同业共荣意识
- 👉 自律管理能力



从“我”到“我们” 构筑行业命运共同体



感谢聆听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期所投教网站

<http://edu.shfe.com.cn/>

市场服务中心

热线电话：800-820-3618

公共邮箱：msc@shfe.com.cn